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2-018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并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邹爱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对各项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 -28,989,046.29 元，详情将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以《安源煤业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进行披露。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8,100,643.88 元，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2,140,322.33 元，2021 年度内未实施股利分配，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5,960,321.55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年初余额 1,980,993,057.54 元，年末余额不变。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回报规划规定，提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鉴于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5,960,321.55 元，无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计情况的议案》。

（一）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事项

由于历史渊源和地域关系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存在必不可少的日常购销或劳务等关联交易。

董事会同意 2021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关联董事邹爱国先生、金江涛先生、刘珣先生、彭金柱先生、李春发先生、张保泉先生回避本项表决；3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事项

2022 年，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仍将与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存在必不可少的日常购销业务或劳务等关联交易。

董事会同意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537,333 万元，同意公司与江能集团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关联董事邹爱国先生、金江涛先生、刘珣先生、彭金柱先生、李春发先生、张保泉先生回避本项表决；3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根据公司 2021 年实际支付年度审计费用的情况，结合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量等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 2022 年度公司向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的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定公司 2022 年度借款规模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流动资金借款规模总额 529,955 万元，具体构成为：公司本部 105,680 万元；江西煤业合并报表口径 308,275 万元，其中：江西煤业 165,310 万元、曲江公司 31,370 万元、江储中心 111,595 万元；江能物贸 116,000 万元。该具体构成在该借款规模内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权属单位之间调剂使用。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流动资金借款规模内办理银行信贷业务。该具体构成在该借款规模内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权属单位之间调剂使用。公司在上述流动资金借款规模内具体办理每笔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公司董事会同意江西煤业集团继续为其全资子公司江储中心融资提供 6,8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业务。公司在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每笔担保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将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该担保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签发有效。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共计 286,391 万元，其中：为江西煤业提供担保 123,021 万元；为曲江公司、江储中心分别担保 31,370 万元、16,000 万元；为江能物贸提供担保 116,000 万元。该担保具体构成在总额内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单位之间调剂使用。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业务。担保具体构成在总额内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单位之间调剂使用。公司在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每笔担保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将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该担保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签发有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安源煤业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2-020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测试，公司 2021 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8,989,046.29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转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数	本年转销额	期末数
一、坏账准备	666,579,470.21	-42,260,167.92		624,319,302.29
二、存货跌价准备	19,565,862.78	2,301,933.36	1,781,938.13	20,085,858.0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5,215,304.24	10,969,188.27	115,802,633.63	140,381,858.88
四、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8,060,312.21			8,060,312.21
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655,216.04			10,655,216.04
合计	950,076,165.48	-28,989,046.29	117,584,571.76	803,502,547.43

二、本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转销合理性说明

（一）2021 年末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减值准备》规定，公司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分析、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根据测试结论和资产减值特征，公司对各项资产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 -28,989,046.29 元，其中：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42,260,167.92 元，存货跌价准备 2,301,933.36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969,188.27 元。

1.坏账准备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总额 -42,260,167.92 元，其中本期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年限增加所增提的坏账准备 1,998,734.2 元；本期收回前期应收款项转回坏账准备 -44,258,902.12 元。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年计提存货准备跌价 2,301,933.36 元，系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969,188.27 元，系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价孰低原则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二）2021 年拟转销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年拟转销资产减值准备 117,584,571.76 元。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规定，本期销售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而转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5,802,633.63 元。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本年销售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而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781,938.13 元。

三、本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年计提资产减值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共计 -28,989,046.29 元，对公司本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 -28,989,046.29 元，对本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为 -28,989,046.29 元。

四、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审批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稳健的会计原则，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的规定。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公司代码：600397　　公司简称：安源煤业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47,182.15 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15,960,321.55 元，无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021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本预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源煤业	600397	*ST 安煤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海峰		钱蔚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 1022 号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 1022 号	
电话	0791-86316515		0791-86316516	
电子信箱	Aymyjt2012@163.com		qianwei_nc2014@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炭采选及经营，煤炭及物资流通业务。

煤炭业务主要产品有冶炼精煤、洗动力煤、混煤、筛混煤、洗末煤、块煤等（煤种主要包括主焦煤、1/3 焦煤、无烟煤、贫瘦煤、烟煤等），主要销往江西省内外（约 80%在江西省内）钢铁厂、火电厂、焦化厂；煤炭及物资流通业务主要为煤炭贸易（主要为动力煤、精煤、焦炭）、以及矿山物资贸易。

二、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各矿井的实际情况统筹下达各矿井的年度生产计划，生产计划主要包括原煤产量、开拓进尺、安全指标等。生产技术部门负责提出矿井生产布局、开拓方案及采区工作面接替计划，安全部门负责矿井安全监督检查。各矿负责组织实施生产，包括生产准备、掘进、采煤、机电、运输、通风、调度等环节的安全生产和技术管理工作。矿井生产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规程、制度，全面执行矿井质量标准化管理，严格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确保公司正常安全生产。

2.销售模式

为加强煤炭产品销售管理，与煤炭用户建立长期的销售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稳定煤炭的销售市场，发挥煤炭销售信息平台作用，推进煤炭销售有序、可持续发展，公司煤炭主要产品实行统一销售管理，由江西煤业销运分公司负责煤炭产品对外销售，实行五统一，即统一对外销售、统一订货（合同）、统一运输、统一结算、统一处理商务纠纷。

此外，为实现煤炭销售集约化经营，提高煤炭产品销售的规模效益，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规模经营的原则，公司投资建设的大型煤炭储备、配煤中心，负责煤炭采购、存储、加工、配送的煤炭销售业务。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7,911,831,654.71	7,487,539,389.10	5.67	6,612,208,56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9,250,135.39	624,743,213.31	8.72	854,687,638.75
营业收入	9,383,674,161.80	7,602,781,444.82	23.42	5,553,987,17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47,182.15	-222,695,201.70	124.76	18,971,49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558,758.21	-254,996,667.50	112.38	11,081,49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865,187.88	99,434,491.26	98.99	175,583,48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0	-30.25	增加 38.05 个百分点	2.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57	-0.2250	124.76	0.01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57	-0.2250	124.76	0.019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934,141,513.24	2,166,737,580.71	4,183,393,398.25	1,099,401,66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06,289.79	-38,636,600.59	29,830,776.38	85,459,29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946,642.42	-43,757,091.13	26,463,177.08	71,799,31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87,079.76	-51,322,213.57	147,824,999.90	74,875,321.7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9,6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2,17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89,486,090	39.34		无		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763,917	27,529,497	2.78		无		其他
徐开东	3,134,500	6,647,800	0.67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50,100	5,886,700	0.59		无		其他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	5,369,810	5,369,810	0.54		无		其他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01,800	5,201,800	0.53		无		其他
刘煜	4,124,100	4,124,100	0.42		无		境内自然人
张洪富		3,000,000	0.30		无		境内自然人
UBS AG	2,859,150	2,859,150	0.29		无		境外法人
董洪启	2,673,600	2,673,600	0.27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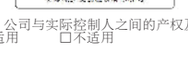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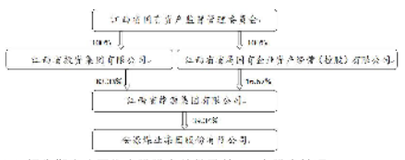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股东的支持下，抓住煤炭市场好转的有利时机，筑牢疫情防控防线，狠抓安全环保、生产技术、经济运行管理，深化改革攻坚，强化党建引领，实现了经营状况向好的方向转变。主要表现在：

1.经营业绩稳中有进。2021 年全公司利润总额 8,431 万元，同比减亏增盈 2.7 亿元；净利润 5,771 万元，同比减亏增盈 2.8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5,515 万元，同比减亏增盈 2.78 万元。公司整体扭亏为盈，经济效益稳中有升。

2.营业收入稳中有升。按照“以煤炭产业为基础、物流贸易为重点、托管服务为突破”的发展理念，全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84 亿元，同比增加 17.81 亿元，增幅 23.4%。其中：自产煤炭销售收入 13.93 亿元，同比增加 3.11 亿元；煤炭及焦炭贸易收入 74.25 亿元，同比增加 14.94 亿元；江储中心仓储码头转运业务 3.48 亿元，同比减少 529 万元。

3.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全年商品煤平均售价 981.71 元 / 吨，同比上涨 283.44 元 / 吨，涨幅 40.6%，其中：洗精煤售价 1,629.09 元 / 吨，同比上涨 507.07 元 / 吨，涨幅 45.2%；动力煤价格 588.93 元 / 吨，同比上涨 211.96 元 / 吨，涨幅 56.2%。

4.贸易及转运量创新高。全年贸易购销量 480.6 万吨，同比增加 1.2 万吨。江储中心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开拓砂石等非煤业务完成码头转运量 640.2 万吨，比同期增加 70.6 万吨，再创历史新高。

5.可控费用有效控制。全年可控管理费用 3,107 万元，同比减少 511 万元，降幅 14.1%。可控销售费用 1,006 万元，同比减少 24 万元，可降幅 2.3%。

6.“两金”压降取得成效。全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9.67 亿元，比年初增加 5.725 万元，剔除正常跨月结算因素，比年初下降 2.23 亿元。应收账款周转率 18.2 次，周转速度比上年增加 4.1 次。存货 10,130 万元，比年初减少 453 万元。

受现有煤矿自然条件变差、安全环保要求提高，及企业自身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影响，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不足，成本刚性增长，经营状况不佳的局面仍未得到根本改变。主要表现在：

1.煤炭产销量下降。全年自产原煤 157.2 万吨，同比减产 15.5 万吨；自产商品煤 141.6 万吨，同比减产 13 万吨。全年销售商品煤 142 万吨，同比减少 13 万吨，其中：洗精煤 53.6 万吨，同比减少 13.3 万吨；动力煤 88.4 万吨，同比增加 0.2 万吨。

2.煤矿生产成本上升。全年原煤单位制造成本 9.56 亿元，同比增加 1.24 亿元，原煤单位制造成本 608.52 元 / 吨，同比上升 123.08 元 / 吨，增幅 25.4%；商品煤制造成本 10.02 亿元，同比增加 1.18 亿元，商品煤单位制造成本 707.76 元 / 吨，同比上升 136.00 元 / 吨。

3.财务状况仍未改善。期末资产总额 79.12 亿元，比年初增加 4.24 亿元；负债总额 73.47 亿元，比年初增加 3.67 亿元；净资产 5.64 亿元，比年初增加 5,70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6.79 亿元，比年初增加 5,451 万元。期末资产负债率 92.9%，比年初下降 0.35 个百分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2-021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由于历史渊源和地域关系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间接控股股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投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存在必不可少的日常购销或劳务等关联交易。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计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和 2022 年度预计金额，同意公司与江能集团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关联董事邹爱国先生、金江涛先生、刘珣先生、彭金柱先生、李春发先生、张保泉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3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该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虞义华先生、余新培先生、徐光华先生对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计情况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公司与所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合理、必要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与江能集团就日常关联交易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同意《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计情况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江能集团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20 年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计情况的议案》，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不超过 528,731 万元，2021 年实际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486,417 万元，控制在预计总额范围内。

1.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分类执行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金额(不含税)	2021 年实际发生额(不含税)
采购煤炭	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6,394	
	江西省投资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000	
	江西省萍乡市中鼎进出口有限公司		111
	小计	10,394	111
销售煤炭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157,212	216,845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源发电厂	1,080	
	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840	309
	丰城矿务局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1,300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93,894	5,239
	江西省投资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80	491
	小计	254,706	222,884
采购电力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源发电厂	2,969	
	丰城矿务局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3,361	
	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867
	小计	8,330	1,867
转供电	安源玻璃有限公司浮法玻璃厂	4	
	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65	57
	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260	69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8	113
	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67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0	2
	小计	1,084	241
销售材料	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186	139
	丰城矿务局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350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6	317
	水城县小牛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34
	贵州赣兴煤业有限公司	720	
	贵州赣林矿业有限公司	70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5	12
	印度尼西亚明古鲁煤矿	1,000	140
	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9
	江煤贵州矿业集团供销有限公司		74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4
	小计	3,567	1,029
采购焦炭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208,320	239,393
	小计	208,320	239,393
采购材料物资	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802	231
	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6	
	萍乡矿业集团经贸有限公司	0	10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7	
	萍乡矿业集团城市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77
	小计	915	318
接受建筑、安装工程劳务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191
	江西江能煤矿管理有限公司	6,900	12,355
	小计	9,900	14,546
接受服务	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840	991
	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17	173
	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5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41	136
	江西省能源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	285
	南昌江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405	380
	江西省中赣投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70	141
	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萍乡友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小计	1,998	2,106
接受融资租赁服务	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500	
	小计	24,500	0
融资租赁服务利息支出	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	645
	小计	1,500	645
提供服务	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9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456	1837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27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970	1440
	贵州贵新煤业有限公司	40	
	小计	3,517	3,277
合计		528,731	486,417

2.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差异原因分析

2021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比预计发生金额减少 42,314 万元，主要差异原因如下：

（1）采购煤炭减少 10,283 万元，主要为江能集团和江投集团为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分别对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公司关闭退出及完成对外股权转让，不再属于关联方，江投集团对江西省投资物流有限公司解散注销所致。

（2）销售煤炭减少 31,822 万元，一是向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江西省投资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炭量及煤价上升增加 59,633 万元、111 万元；二是减少向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煤炭 88,655 万元；三是江能集团对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源发电厂和丰城矿务局电业有限责任公司关闭退出及完成对外股权转让，上述两家公司无生产需求，减少销售煤炭 2,380 万元；四是减少向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炭 531 万元。

（3）采购电力减少 6,463 万元，一是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源发电厂和丰城矿务局电业有限责任公司关闭退出，无电供应，减少采购电力 6,330 万元；二是减少向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电力 133 万元。

（4）转供电减少 843 万元，一是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关闭退出，减少向其转供电 567 万元；二是分别减少向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转供电 191 万元、58 万元、19 万元、8 万元。

（5）销售材料减少 2,538 万元，一是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关闭退出，无生产需求，减少向其销售材料 1,350 万元；二是减少向印度尼西亚明古鲁煤矿和贵州赣兴煤业有限公司销售材料 860 万元和 720 万元。

（6）采购焦炭增加 31,073 万元，主要由于市场变化，焦炭价格上升导致。

（7）采购材料物质减少 597 万元，主要为向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减少采购生产材料 571 万元、97 万元；增加向萍乡矿业集团城市综合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物质 77 万元。

（8）接受建筑、安装工程劳务增加 4,646 万元，主要为减少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安装工程 809 万元；增加江西江能煤矿管理有限公司建筑安装工程 5,455 万元。

（9）接受融资租赁服务及融资租赁服务利息支出分别减少 24,500 万元和 855 万元，主要为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到期，公司未与其续租导致。

（10）提供服务减少 240 万元，一是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为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物流转运等服务增加 470 万；二是向江能集团所属煤矿吨煤产量减少等原因，减少 619 万元。

（三）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2 年，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仍将与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存在必不可少的日常购销业务或劳务等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537,333 万元。

1.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1 年实际发生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煤炭	江西省萍乡市中鼎进出口有限公司			111	0.04
	小计	0		111	
销售煤炭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230,000	38.53	216,845	39.96
	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309	0.06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4,640	0.78	5,239	0.97
	江西省投资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91	0.09
	江西省萍乡市中鼎进出口有限公司	27,000	4.52		
	小计	261,640		222,884	
采购电力	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200	13.62	1,867	12.72
	小计	2,200		1,867	
转供电	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60	1.79	57	1.89
	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70	2.09	69	2.28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4	3.41	113	3.72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	0.06	2	0.06
	小计	246		241	
销售材料	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150	0.61	139	0.62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16	0.87	317	1.41
	水城县小牛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0	0.12	34	0.15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60	0.24	12	0.05
	印度尼西亚明古鲁煤矿	200	0.81	140	0.62
	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9	0.08
	江煤贵州矿业集团供销有限公司	100	0.40	74	0.33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5	1.76	294	1.31
	小计	1,191		1,029	
采购焦炭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250,000	53.90	239,393	56.77
	小计	25,000		239,393	
采购材料物资